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枫叶树崆坪磷矿有限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宜昌兴发贸易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担保对象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

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位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名（2015年12月29日）：

傅超 孙宇平 曹耀 杨晓  
冯波 何权 曹晓